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七、八年級隔宿露營活動報名表

一、意義及目的：為增廣學生校外見聞，加強戶外教育效果，倡導健康的休閒生活。
二、依據：本次活動遵照『學生戶外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三、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星期四～五）。
四、參加對象：本校七、八年級學生
五、行程：

第一天：學校集合→出發→桃園市埔心牧場→午餐→分站活動→野炊→營火晚會→宵夜→就寢

第二天：晨喚→早餐→品格教育課程→烤肉→快樂賦歸

六、費用：每位新台幣 **3,600 元整**。（含車資、過路費、司機服務費、保險、住宿費、門票費、膳食費等）
七、報名時間：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由訓育股長收齊並經導師確認後以班為單位按座號序於 2 月 12 日放學前繳交至訓育組(不參加者，家長同意書亦請繳回)。。
八、本活動屬於七、八年級校外教育參觀活動，希望全部同學踴躍報名參加，但健康狀況不佳（如患心臟病、癲癇症、氣喘等疾病）及最近有重大疾病，不適旅遊者，請審慎評估是否報名參加。如不參加者可選擇到校參加自習班或請家長事先辦妥請假手續並妥善安排學生在家生活事宜。
九、注意事項：

1. 個人常患病者，視需要自備藥品。經評估如有需要請家長陪同參加（家長須另行付費），如家長無法陪同，學校有同意學生參加與否之權利。
2. 參加人員凡未按時報到或中途離隊者，除門票外其他費用概不退還。
3.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從事過度危險之活動。
4. 隨時注意安全，身體若有不適，立刻告訴導師或隨隊師長、工作人員。
5. 外出旅遊有一定風險，家長應了解，如有意外事故，願依法解決。

十、退費辦法：

1. 自繳費後至學生行前說明會前一日申請退費者，全額退費。
2. 行前說明會當日起至出發前一日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七成。
3. 自出發日起申請退費者， 不予退費。
4. 繳費後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且經校方認定者，全額退費。不可抗力因素指下列情形之一：
   (1)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2)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3)特殊嚴重傳染病流行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下令停止國內外一切旅遊活動。
   (4)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學生事務處

---

113 學年度七、八年級隔宿露營活動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

茲□同　意

本人子弟____年____班座號____姓名_____參加本校所辦之戶外教育活動，並願意配合下列事項：

1. 叮嚀子弟在活動期間，遵守規定，遵從師長指導活動，如有不幸發生意外事故，願依法解決。
2. 身體狀況不適合長途旅行者，願意規勸子弟，不參加戶外教育活動。
3. 身體不適長途旅行且有宿疾，但家長無法陪同者，願意告知導師如何協助照顧，並在同意書上註明。
4. 為維護個人權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以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5. 需導師協助照顧事項：

□心臟病	□氣喘	□糖尿病	□腎臟病	□蠶豆症	□肝炎
□白血病	□血友病	□癲癇	□疝氣	□易流鼻血	□肺結核
□腫瘤部位：		□過敏部位：		□肢體殘障部位：	
□曾經骨折部位：		□曾開刀部位：		□其他：	

□不同意參加，且本人學生當天選擇□到校參加自習班

□請假在家，由家長自行安排在家事宜(請先辦理請假)

家長簽名：_____　　家長電話：_____

本表統一由訓育股長收齊並交給導師詳閱後，以班為單位按座號序，於2月12日放學前繳交至學務處存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